

◆ 社科文献论丛第32辑

李文芬 赵 剑 / 编著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参考文献选编

ZhongGuo JinXianDaiShi GangYao CanKao WenXian XuanBian

线装书局

◆ 社科文献论丛第32辑

李文芬 赵 剑 / 编著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参考文献选编

ZhongGuo JinXianDaiShi GangYao CanKao WenXian XuanBian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参考文献选编 / 李文芬, 赵剑编著. —北京: 线装书局, 2011. 7
(社科文献论丛第 32 辑 / 周拴龙主编)
ISBN 978-7-5120-0407-8

I. ①中… II. ①李…②赵… III. ①中国历史: 近代史—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中国历史: 现代史—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6872 号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参考文献选编

著 者: 李文芬 赵 剑

责任编辑: 崔建伟 孙嘉镇

排版设计: 秋 水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 41 号 (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1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定 价: 298.00 元 (全 10 册)

前言

随着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推进,2007年1月,《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教材正式出版,配套用书《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师参考书》、《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学生辅学读本》、《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疑难问题解析》、《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学习参考文选》等也同时出版。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于2007年2月开始讲授《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至今已有四年。在讲课过程中,我们参考了相关的配套用书,这些书为我们搞好教学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书中资料以现代人的解读为主,原始资料少;所引资料不系统,过散等。

为了帮助同学们更好地把握教材的基本精神,并进一步拓展知识,增强历史感,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参考文献选编》。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参考文献选编》根据教材所列参考书,进行精心选择,把最重要的参考资料原文选进来,这样一方面有助于教师在教学中进行参考;另一方面则有助于同学们进行科学研究。如第四章的题目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在这一章中重点介绍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马克思主义进一步传播与中国共产党诞生,中国革命的新局面。我们编辑的文献资料包括:陈独秀的《敬告青年》、李大钊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等。这些文献都是第一手资料,直接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情况,比起间接材料来更有说服力。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材包括上编综述、中编综述、下编综述及十章内容。我们根据教学情况,对书后所列参考书进行筛选,找出最重要的篇目,加以编排。

本书可供任课教师做教学参考之用,免去一本一本找参考书之忧;由于每一个学校情况不同,图书馆的藏书也有很多差别,对于政治、历史图书资

料不是很丰富的学校，此书实用价值很大。

本书可供学生做科学研究之用。做科学研究，首先要有第一手资料，但是学校的图书馆所藏的第一手资料数量有限，很难满足1000多学生的需求，因此，此书的作用就更大。

本书可在实践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是2005年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及实施方案》确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4门必修课之一。理论联系实际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本质要求，也是进行“纲要”课教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之一。在教学中开展并加强实践性活动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有效形式，也是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拓宽教学渠道、改善教育教学的方式和方法，提高教学实效性的重要环节。此书有助于开展读原著活动。

本书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李文芬同志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由赵剑同志负责编写。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李文芬 赵剑

2011年3月6日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	1
《南京条约》	/ 1
《马关条约》	/ 4
《辛丑条约》	/ 7
第二章 对国家出路的早期探索	14
《原道觉世训》(节选)	/ 14
《仁学》(节选)	/ 17
《上清帝第五书》	/ 18
《论教育与国家之关系》	/ 25
第三章 辛亥革命与君主专制制度的终结	29
《兴中会章程》	/ 29
《兴中会宣言》	/ 30
《民报》发刊词	/ 32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33
第四章 开天辟地的大事变	38
《敬告青年》	/ 38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节选)	/ 4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	/ 54
第五章 中国革命的新道路	56
《反对本本主义》	/ 56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节选)	/ 62
第六章 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	73
《论持久战》(节选)	/ 73
论联合政府(节选)	/ 90
《双十协定》	/ 93
第七章 为新中国而斗争	98
《中国土地法大纲》	/ 98
《将革命进行到底》	/ 101
《论人民民主专政》	/ 10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115
第八章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确立	125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 125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节选)	/ 134
第九章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40
《论十大关系》	/ 140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节选)	/ 155
第十章 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62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 16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 171

第一章

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

《南京条约》

《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清朝在与英国的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战败。清政府代表在泊于南京下关江面的英军旗舰康华丽号（亦译作皋华丽号）上与英国签署《江宁条约》，又称《中英南京条约》。

《南京条约》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强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英国以武力侵略的方式迫使中国接受其侵略要求，这就使中国主权国家的独立地位遭到了破坏。强占香港，损害了中国领土的完整。通商口岸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进行殖民掠夺和不等价交换的中心。巨额赔偿加重了清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转嫁到劳动人民的身上，使他们的生活更加艰苦。《南京条约》签订后，西方列强趁火打劫，相继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此，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清廷代表：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

英国代表：璞鼎查

签约时间：1842年8月29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签约地点：中国南京

全文译文：

兹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来不和之端解释，息止肇衅，为此议定设立永久和约。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钦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镇守广

东广州将军宗室耆英，头品顶戴花翎前阁督部堂乍浦副都统红带子伊里布，大英伊耳兰等国君主特派全权公使大臣英国所属印度等处三等将军世袭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将所奉之上谕，便宜行事及敕赐全权之命，互相较阅，俱属善当，即便议拟各条陈列于左：

一、嗣后大清大皇帝、大英国君主，永存平和，所属华英人民，彼此和睦，各住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全安。

二、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列，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

三、因大英国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者，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四、因钦差大宪等于道光十九年二月间，经将英国领事官及民人等，强留粤省，吓以死罪，索出鸦片以为赎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银六百万元补偿原价。

五、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且向例额设行商等，内有累欠英商甚多，无措清还者，今酌定洋银三百万元，作为商欠之数，准明由中国官为偿还。

六、因大清钦命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强办，致须拨发军士讨求伸理；今酌定水陆军费洋银一千二百万元，大皇帝准为偿补；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英国因赎各城收过银两之数，大英全权公使大臣为君主准可，按数扣除。

七、以上三条酌定银数共二千一百万元，应如何分期交清，开列于左：
此时交银六百万元；

癸卯年六月间交银三百万元，十二月间交银三百万元，共银六百万元；

甲辰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元，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元，共银五百万元；

乙巳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万元，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万元，共银四百万元。

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银二千一百万元。

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数，则酌定每年每百元应加息五银元。

八、凡系大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所管辖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准即释放。

九、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俟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誊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

十、前第二条内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今又议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照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

十一、议定英国住中国之总管大员，与大清大臣无论京内京外者，有文书来往，用照会字样；英国属员，用申陈字样；大臣批复，用札行字样；两国属员往来，必当平行照会。若两国商贾上达官宪，不在议内，仍用禀明字样为着。

十二、俟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并以此时准交之六百万元交清，英国水陆军士当即退出江宁、京口等处江面，并不再行阻拦中国各省商贾贸易；至镇海之招宝山，亦将退让。惟有定海县之舟山海岛、厦门厅之古浪屿小岛，仍归英兵暂为驻守；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关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

十三、以上各条均关议和要约，应候大臣等分别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亲）笔批准后，即速行相交，俾两国各执一册，以昭信守；惟两国相离遥远，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缮二册，先由大清钦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钦奉全权公使大臣，各为君上定事，盖用关防印信，各执一册为据，俾即日按照和约开载之条，施行妥办无碍矣。要至和约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国记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江宁省会行大英君主汗华丽船上铃关防

选自荣孟源重编《中国近代史资料选集》第52~54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4年6月第一版。

《马关条约》

《马关条约》为清朝政府和日本政府于1895年4月17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日本马关（今下关市）签署的条约，原名《马关新约》，日本称为《下关条约》或《日清讲和条约》。《马关条约》的签署标志着中日甲午战争的结束。清朝代表为李鸿章和李经方，日方代表为伊藤博文和陆奥宗光。

马关条约包括《讲和条约》十一款，《另约》三款，《议订专条》三款，以及《停战展期专条》两款。

条约全文

大清帝国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国大皇帝陛下，为订定和约，俾两国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杜绝将来纷纭之端，大清帝国大皇帝陛下特简大清帝国钦差头等全权大臣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爵李鸿章、大清帝国钦差全权大臣二品顶戴前出使大臣李经方，大日本帝国大皇帝陛下特简大日本帝国全权办理大臣内阁总理大臣从二位勋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国全权办理大臣外务大臣从二位勋一等子爵陆奥宗光为全权大臣，彼此较阅所奉谕旨，认明均属妥善无阙，会同议定各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款 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

第二款 中国将管理下开地方之权，并将该地方所有堡垒、军器工厂及一切属公物件，永远让与日本。

一、下开划界以内之奉天省南边地方，从鸭绿江口溯该江以抵安平河口，又从该河口划至凤凰城、海城及营口而止，划成折线，以南地方，所有前开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划界线内，该线抵营口之辽河后，即顺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为分界。

辽东湾东岸及黄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属诸岛屿，亦一并在所让境内。

二、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

三、澎湖列岛即英国格林尼次东经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止及北纬

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间诸岛屿。

第三款 前款所载及黏附本约之地图所划疆界，俟本约批准互换之后，两国应各选派官员二名以上，为共同划定疆界委员，就地踏勘确定划界。若遇本约所订疆界于地形或治理所关，有碍难不便等情，各该委员等当妥为参酌更定。各该委员当从速办理界务，以期奉委之后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该委员等有所更定划界，两国政府未经认准以前，应据本约所定划界为正。

第四款 中国约将库平银贰万万两交与日本，作为赔偿军费。该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万两，应在本约批准互换后六个月内交清，第二次五千万两应在本约批准互换后十二个月内交清。余款平分六次递年交纳，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递年之款于两年内交清；第二次于三年内交清；第三次于四年内交清；第四次于五年内交清；第五次于六年内交清；第六次于七年内交清；其年份均以本约批准互换之后起算。又第一次赔款交清后，未经交完之款，应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无论何时将应赔之款或全数或几分先期交清，均听中国之便；如从条约批准互换之日起，三年之内能全数清还，除将已付利息或两年半或不及两年半，于应付本银扣还外，余仍全数免息。

第五款 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限二年之内，日本准中国让与地方人民愿迁居让与地方之外者，任便变卖所有产业，退去界外；但限满之后，尚未迁徙者，均宜视为日本臣民。又台湾一省，应于本约批准互换后，两国立即各派大员至台湾，限于本约批准互换后两个月内，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两国所有约章，因此次失和自属废绝。中国约俟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速派全权大臣与日本所派全权大臣会同订立通商行船条约及陆路通商章程。其两国新订约章，应以中国与泰西各国现行约章为本。又本约批准互换之日起，新订约章未经实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业、工艺、行船船只、陆路通商等，与中国最为优待之国礼遇护视一律无异。

中国约将下开让与各款从两国全权大臣画押盖印日起，六个月后方可照办：

第一、现今中国已开通商口岸之外，应准添设下开各处立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来侨寓，从事商业、工艺制作；所有添设口岸，均照向开通商海口或向开内地镇市章程一体办理，应得优例及利益等，亦当一律享受：

- 一、湖北省荆州府、沙市；
- 二、四川省重庆府；
- 三、江苏省苏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领事官于前开各口驻扎。

第二、日本轮船得驶入下开各口附搭行客及装运货物：

一、从湖北省宜昌溯长江以至四川省重庆府。

二、从上海驶至吴淞江及运河以至苏州府、杭州府。

中日两国未经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开各口行船务依外国船只驶入中国内地水路现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国内地购买经工货件，若自生之物或将进口商货运往内地之时，欲暂行存栈，除勿庸输纳税钞派徵一切诸费外，得暂租栈房存货。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

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其余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杂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钱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体办理，自应享优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嗣后如有因以上加让之事应增章程规条，即载入本款所称之行船通商条约内。

第七款 日本军队现驻中国境内者，应于本约批准互换之后三个月内撤回，但须照次款所定办理。

第八款 中国为保明认真实行约内所订条款，听允日本军队暂行占守山东省威海卫。又于中国将本约所订第一、第二两次赔款交清，通商行船约章亦经批准互换之后，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确定周全妥善办法，将通商口岸关税作为剩款并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军队；倘中国政府不即确定抵押办法，则未经交清末次赔款之前，日本应不允撤回军队。但通商行船约章未经批准互换以前，虽交清赔款，日本仍不撤回军队。

第九款 本约批准互换之后，两国应将时所有俘虏尽数交还；中国约将由日本所还俘虏，并不加以虐待，若或置于罪戾。

中国约将认为军事间谍或被嫌疑之日本臣民，即行释放；并约此次交仗之间，所有关涉日本军队之中国臣民，概予宽贷，并饬有司不得为逮系。

第十款 本约批准互换日起，应按兵息战。

第十一款 本约奉大清帝国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国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后，定于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台互

换，为此两国全权大臣署名盖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国钦差头等全权大臣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爵李鸿章

大清帝国钦差全权大臣二品顶戴前出使大臣李经方

大日本帝国全权办理大臣内阁总理大臣从二品勋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国全权办理大臣外务大臣从二位勋一等子爵陆奥宗光

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订于下关，缮写两份

选自荣孟源重编《中国近代史资料选集》第365~369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4年6月第一版。

《辛丑条约》

《辛丑条约》，亦称《辛丑各国和约》、《北京议定书》，是中国清朝政府与英国、美国、日本、俄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奥匈、比利时、西班牙和荷兰在义和团运动失败、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后签订的一个和平协定，是中国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签署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之一。条约签订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历1901年9月7日），中国农历辛丑年，故名《辛丑条约》，又有“九七国耻”一说。

条约原文

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

大清国钦命全权大臣便宜行事总理外务部事务和硕庆亲王

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北洋大臣直隶总督部堂一等肃毅伯李鸿章

大德国钦差驻扎中国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奥国钦差驻扎中国便宜行事全权大臣齐干

大比国钦差驻扎中国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姚士登

大日国钦差驻扎中国全权大臣葛络干（大日国即西班牙）

大美国钦差特办议和事宜全权大臣柔克义

大法国钦差全权大臣驻扎中国京都总理本国事务便宜行事鲍渥

大英国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萨道义

大俄国钦差驻扎中国世袭侯爵萨尔瓦葛

大日本国钦差全权大臣小村寿太郎

大和国钦差驻扎中国便宜行事全权大臣克罗伯（大和国即荷兰）

大俄国钦命全权大臣内廷大夫格尔思

今日会同声明，核定大清国按西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历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内各款，当经大清国大皇帝于西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历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适诸国之意妥办（附件一）。

第一款

一、大德国钦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于西历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历四月二十三日奉谕旨（附件二），钦派醇亲王载沣为头等专使大臣，赴大德国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国大皇帝暨国家惋惜之意。醇亲王已遵旨于西历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历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二、大清国国家业已声明，在遇害处所竖立铭志之碑，与克大臣品位相配，列叙大清国大皇帝惋惜凶事之旨，书以拉丁、德、汉各文。前于西历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历六月初七日，经大清国钦差全权大臣文致太德国钦差全权大臣（附件三），现于遇害处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满街衢，已于西历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历五月初十日兴工。

第二款

一、惩办伤害诸国国家及人民之首祸诸臣。将西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后降旨所定罪名，开列于后（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载漪、辅国公载澜均定斩监候罪名，又约定如皇上以为应加恩贷其一死，即发往新疆，永远监禁，永不减免；庄亲王载勋、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书赵舒翹均定为赐令自尽；山西巡抚毓贤、礼部尚书启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为即行正法；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刚毅、大学士徐桐、前四川总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夺原官，即行革职。又兵部尚书徐用仪、户部尚书立山、吏部左侍郎许景澄、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联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驳殊悖诸国义法极恶之罪被害，于西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谕开复原

官，以示昭雪（附件七）。庄亲王载勋，已于西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历正月初三日，英年、赵舒翘已于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尽。毓贤已于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启秀、徐承煜已于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将甘肃提督董福祥革职，俟应得罪名定讞惩办。西历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历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后降旨将上年夏间凶惨案内，所有承认获咎之各外省官员分别惩办。

二、西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历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谕将诸国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镇停止文武各等考试五年（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国使馆书记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国大皇帝从优荣之典，已于西历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历五月初三日，降旨简派户部侍郎那桐为专使大臣，赴大日本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国大皇帝及国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国国家允定在于诸国被污渎及挖掘各坟茔建立涤垢雪侮之碑，已与诸国全权大臣合同商定，其碑由各该国使馆督建，并由中国国家付给估算各费银两，京师一带每处一万两，外省每处五千两，此项银两业已付清。兹将建碑之坟茔，开列清单附后（附件十）。

第五款

大清国国家允定不准将军火暨专为制造军火各种器料运入中国境内，已于西历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历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进口二年。嗣后如诸国以为有仍应续禁之处，亦可降旨将二年之限续展（附件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历四月十二日上谕大清国大皇帝允定付诸国偿款海关银四百五十兆两，此款系西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历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条款内第二款所载之各国各会各人及中国人民之赔偿总数（附件十二）。

（甲）此四百五十兆系照海关银两市价易为金款，此市价按诸国各金钱之价易金如左：海关银一两即德国三马克零五五，即奥国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国圆零七四二，即法国三佛郎克七五，即英国三先令，即日本一圆四零七，即荷兰国一弗乐零七九六，即俄国一鲁布四一二，俄国鲁布按金平算即

十七多理亚四二四。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厘，正本由中国分三十九年按后附之表各章清还（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给，或按应还日期之市价易金付给，还本于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一千九百四十年终止。还本各款应按每届一年付还，初次定于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还，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国国家亦可将所欠首六个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于三年内付还，但所展息款之利，亦应按年四厘付清，又利息每届六个月付给，初次定于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给。（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办理如后，诸国各派银行董事一名，会同将所有由该管之中国官员付给之本利总数收存，分给有干涉者，该银行出付回执。（丙）由中国国家将全数保票一纸交付驻京诸国钦差领衔大臣手内。此保票以后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国特派之官员画押，此节以及发票一切事宜应由以上所述之银行董事各遵本国飭令而行。（丁）付还保票财源各进款，应每月给银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担保票之财源开列于后：

一、新关各进款俟前已作为担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给之后余剩者，又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将所增之数加之，所有向例进口免税各货除外国运来之米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银以及金银各钱外，均应列入切实值百抽五货内。

二、所有常关各进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关均归新关管理。

三、所有盐政各进项，除归还泰西借款一宗外余剩一并归入。

至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诸国现允可行，惟须二端：（一）将现在照估价抽收进口各税凡能改者，皆当急速改为按件抽税几何。定办改税一层如后：为估算货价之基，应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货时各货牵算价值，乃开除进口税及杂费总数之市价。其未改以前各该税仍照估价征收。（二）北河、黄浦两水路均应改善，中国国家即应拨款相助。

增税一层，俟此条款画押两个月后即行开办，除在此画押日期后至迟十日，已在途间之货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国国家允定各使馆境界以为专与住用之处，并独由使馆管理，中国民人概不准在界内居住；亦可由行防守。使馆界线于附件之图上标明如后（附件十四）：东面之线系崇文门大街，图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图上系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线，西面图上系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线，南面图上系十二、一等字之线。此线循城墙南址随城垛而画，按照